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左洪波、褚春波、李文秀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72,146,255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8.59%下降至 6.23%。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 2023 年 1 月 6 日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褚淑霞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2025 年 9 月 24 日，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已拍卖成功。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获悉，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过户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因原控股股东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诉讼已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临 2025-001）。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应补偿股份数已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二位的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买受人应按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拍卖过户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